合同编号：

**农村土地承包合同（家庭承包方式）**

**示范文本**

**发包方：**

**承包方：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制定**

**二零二一年 月（日期去掉，以免与合同签订日期异议）**

**使用说明**

1.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定。

2.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，根据本行政区域承包合同管理的需要，调整合同相应内容。

**发包方：** 县（市、区、旗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

村 组

**发包方法定代表人：** 身份证号：　　 　　 　　 联系电话：

**承包方代表：** 身份证号：　　 　　 　 联系电话：

**承包方地址：** 县（市、区、旗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 组

为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，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承包土地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块名称 | 地块代码 | 坐落 | | | | 面积（亩） | 质量等级 | 土地类型 | 备注 |
| 东至 | 西至 | 南至 | 北至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积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地块示意图见附件

**二、承包方中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家庭成员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与承包方代表关系 | 身份证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三、承包期限：**　 　年：自　 年　月　日至　 年 月　日。

**四、承包土地的用途：**农业生产

**五、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

1.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；

2.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；

3.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

1.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不得非法变更、解除承包合同；

2.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

3.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、技术、信息等服务；

4.执行县、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六、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

1.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、收益的权利，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；

2.依法互换、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；

3.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；

4.承包地被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的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

1.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；

2.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不得闲置荒芜耕地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；

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发包方有权制止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，不构成违约。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1.承包合同生效后，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，也不得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。

2.承包期内，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，承包方有权获得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在承包地上投入的补偿。

3.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途径解决。

4.承包期内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承包地块灭失且无法修复的，此地块承包权随之灭失。

4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未做规定的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.其他：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均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时成立。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。承包方自本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各执一份，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（或者农村经营管理）部门、 ，各备案一份。

发包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　　 　　　承包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　年　 月　 日

签订地点：

**附件： 承包地地块示意图**